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4	—	2025/9/25	2025/9/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613,670,848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9,636,189股，以11,544,034,65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1,761,386.36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1,544,034,659×0.04）/11,613,670,848=0.04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4）÷（1+0）=前收盘价-0.0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4	—	2025/9/25	2025/9/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16188,0535-8666352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604,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刘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06%。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信息咨询”）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4,771,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8,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31.33%。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的通知，刘伟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的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66,604,509
持股比例（%）	3.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股份再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伟	否	40,0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0.06	1.88	经营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佳都集团	168,046,096	7.88	0	0	0	0	0	0	0	0
堆龙佳都	103,103,099	4.83	68,000,000	68,000,000	65.95	3.19	0	0	0	0
刘伟	66,604,509	3.12	40,000,000	40,000,000	60.06	1.88	0	0	0	0
佳都信息咨询	7,017,834	0.3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4,771,538	16.17	108,000,000	108,000,000	31.33	5.06	0	0	0	0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刘伟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佳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堆龙佳都、佳都信息咨询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5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A股数量为4,000万股-8,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

二、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本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43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该笔贷款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并依法经国家有权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具体安排由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进行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为准。待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5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13:3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至09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3:30-14:45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3:3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铭文先生

总经理：王坤辉先生

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

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

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徐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3:3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9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5967333

邮箱：i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5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9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注2
1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628,015,690	35.07%	A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3,430,085,004	25.99%	H股
3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7,917,519	10.97%	A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510,698	0.88%	A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937,191	0.43%	A股
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7,570,789	0.36%	A股
7	徐小蓉	20,521,400	0.16%	A股
8	郭磊	17,655,777	0.13%	A股
9	徐连升	16,410,000	0.12%	A股
10	曹华琴	12,935,800	0.10%	A股

注：

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13,197,655,820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00,944,000股H股股份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4、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7,570,789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28,015,690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7,917,519股A股股份，通过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944,000股H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47.16%。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1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通威GN002(科创债)
代码	132580090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5年9月17日	兑付日	2026年6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1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7日全额到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宁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宁炬”，曾用名：西安宁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762,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8%；宁波新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炬”，曾用名：西安新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731,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36%；宁波吉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辰”，曾用名：西安吉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01%。上述股份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宁波宁炬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79,12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4,423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494%；宁波新炬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273,897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96%；宁波吉辰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273,612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90%。

202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宁波宁炬、宁波新炬、宁波吉辰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宁波宁炬、宁波新炬、宁波吉辰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宁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62,852股
持股比例	1.96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62,852股

股东名称	宁波新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1,139股
持股比例	0.81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1,139股

股东名称	宁波吉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9,000股
持股比例	0.8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宋涛	104,477	0.1163%	协议约定
	侯栋	16,890	0.0188%	
	延绥斌	143,084	0.1592%	
	李小宁	112,891	0.1256%	
	田野	101,200	0.1126%	
	宁波宁炬	1,762,852	1.9618%	
	宁波新炬	731,139	0.8136%	
	宁波吉辰	719,000	0.8001%	
	刘兴胜	11,994,216	13.3477%	
	合计	15,685,749	17.45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宁波宁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9日
减持数量	583,54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9,123股 大宗交易减持，304,423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1.60～13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7,084,574.7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49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494%
当前持股数量	1,179,30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124%

股东名称	宁波新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9日
减持数量	547,79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3,897股 大宗交易减持，273,897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1.54～13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2,327,122.3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0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96%
当前持股数量	183,34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040%

股东名称	宁波吉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9日
减持数量	547,22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3,612股 大宗交易减持，273,61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1.54～13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2,252,197.9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0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90%
当前持股数量	171,77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9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庞靖先生，副总经理曾远华先生，副总经理李庆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石岩女士计划自2025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各增持主体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万元（含），各主体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截至2025年9月17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庞靖先生、曾远华先生、李庆华先生、石岩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各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庞靖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8%

增持主体名称	曾远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29%

增持主体名称	李庆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2,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51%

增持主体名称	石岩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该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9月17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因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庞靖先生、曾远华先生、李庆华先生、石岩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无。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至09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

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

财务总监：杨文颖女士

战略发展部总监：郑倩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至09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801916

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9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慧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根据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绩效考核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慧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许慧颖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许慧颖女士，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证券、基金等从业资格证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理财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任光大证券财富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任浩洋股份（300833）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广东开普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3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随阳先生被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某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和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家属的通知，国家某县监察委员会决定对刘随阳先生解除留置措施。目前，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已能正常履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琳君女士将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